



## 我所完成的《2020中国涉农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报告面向社会首次发布

文章来源：农业科技创新与政策课题组

作者：王晓君

点击数：842

发布时间:2020-11-25

【字号：小 中 大】

2020年11月20-21日，由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学会、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主办的“2020中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高峰论坛暨中国现代农业发展论坛”在南京召开，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桃林、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任振鹤等出席会议。

论坛上，袁龙江所长代表我所发布《2020中国涉农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报告，该报告由技术经济与科技政策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毛世平研究员带领团队完成，报告内容引起了社会大众和媒体的广泛关注，中国农网、经济日报、农民日报等媒体先后对报告进行了报道。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涉农企业是农业技术创新的主体，是农业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力量，当前，我国涉农企业创新发展仍存在短板，新发展阶段下创新能力不强的瓶颈日益凸显，与其成为农业技术创新主体的目标要求尚存在较大差距。当前，受限于涉农企业微观主体数据获取和调查范围限制，涉农企业创新现状仍不明晰。

报告以2019年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涉农企业为评价对象，基于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信息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库企业专利信息，构建了包括创新投入能力、创新产出能力和创新环境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的中国涉农企业创新指数，首次全面系统地对中国涉农企业创新能力现状、短板及行业表现力、板块表现力进行了综合评价。

报告结果显示，中国涉农企业创新能力总体仍处于中等偏低水平（46.85），各企业之间差距显著，上市涉农企业创新投入能力不足，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和研发人员投入强度仅为全部上市企业的一半多，创新环境有待优化，企业对政策创新政策的利用程度整体不高。上市涉农企业行业布局以价值链中低端为主，兽用药品制造业、种业企业创新能力较强，创业板上市涉农企业创新能力强，但上市涉农企业少，民营企业是涉农领域创新的主力军。报告从建立以涉农企业为主体的农业技术创新体系、拓宽涉农企业技术创新投入渠道、鼓励涉农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引导农业科技人才向企业集聚、优化涉农企业创新环境等方面给出了提升中国涉农企业创新能力的相关政策建议。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版权所有：(C)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联系方式: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邮编:100081  
电话：(010)82109801 传真:(010)62187545 邮箱：[iae@caas.cn](mailto:iae@caas.cn)  
技术支持：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